

桃園市警察人員傷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含附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因公、非因公分類；因公又分執行勤務及其他因公二項。

（二）執行勤務分被害殉職、被害成殘、被害成傷等項。

（三）非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其他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執行勤務：

1. 被害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2. 被害成殘：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

3. 被害成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

（二）其他因公（死亡、殘廢、受傷）：

1.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2.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3. 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4. 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

5. 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三) 非因公(死亡、殘廢、受傷)：非辦公、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殘廢、死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分局、警察大隊(隊)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